

第二十五屆慈龍杯全國書法、篆刻（第十六屆）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

2、豐原區寶源寺

3、國小五年級組

4、國小四年級組

5、國中組

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
7、社會組

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
9、篆刻組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（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）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×138公分）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：（411）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慈明高中 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
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7、決賽日期：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慈明高中 慈龍寺電話：（04）25271497

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優選35名，篆刻組第一至第三名各一人，優選5名，其餘到現場參加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
10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
11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
◎因疫情或其他因素，無法辦理現場比賽及頒獎典禮時，定將初選寄來的作品，直接進入決賽評審，並將優選及得獎名次的獎狀直接寄發給得獎人（仍請大家踊躍送件喔）

十、備註：

12、曾獲選慈龍杯社會組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比賽。

1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
14、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

第二十五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								
姓名								
組別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大學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六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篆刻組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					
電話						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							
備註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							

請以正楷詳實填寫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